

凤屯镇飒马场村生产加工厂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EPC+O）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凤屯镇飒马场村生产加工厂房项目已由牟定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牟发改产业[2026]1号文件批复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2026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招标人为牟定县凤屯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诚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EPC+O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凤屯镇飒马场村生产加工厂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EPC+O）

2.2 建设地点：牟定县凤屯镇飒马场

2.3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

2.3.1 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加工果酒结构厂房660平方米（长20米、宽33米、高4.5米）。（2）修缮改造生产用房1250平方米，保留原有建筑风格，用作产品实验研发、新酒发酵和成品仓库等。（3）新建产品展销中心366平方米。（4）新建管理用房1100平方米，用作日常管理、田园直播、技能培训等。（5）新建沥青道路长620米，宽12米，沥青层厚0.05米，路基采用水稳料铺压0.2米。（6）新建青石板铺装场地1400平方米。（7）电力架设500米，配安200KVA变压器1台。（8）建设污水管网1300米，架设饮水管网（DN50热镀锌管）1000米、建设蓄水塔1个。

2.3.2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94万元。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日历天。

2.4.1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4.2 施工工期：150日历天，项目开工至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及运营。

2.5.1 设计：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审查，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审定；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具体工作范围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为准。

2.5.2 施工：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配合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工作（含各阶段的报批等工作及工程检测费用，以及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5.3 运营：项目竣工验收并具备运营条件后，提供运营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的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方、施工方的设计、建设时序和内容；②运营方负责统筹项目资金计划、开发时序；③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等；④负责与招标人签订运营协议，按时缴纳招标人的投资收益。

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5.4 运营期限及合作方式

本项目合作期限不低于 10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项目建成后，中标方作为本项目资产的运营主体；招标人不参与日常运营管理，除 794 万元之外不再投入其他资金，不承担项目运营亏损。项目投产运营后，招标人按每年不低于投入资金的 2%进行收益（按投入的经营性产业资金计算）。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在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6.2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国家、省、州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2.6.3 总承包承诺：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州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6.4 运营：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格（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 3 项资质（要求）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3.1.1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3.1.2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1.3 运营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2 省外企业：按照（云建建[2020]14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3 具有投标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

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投标申请，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3.4 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投标人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的财务能力，须提供 2025 年审计报告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基本银行账户开户时间不足一年或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期间内首次取得资质证书（时间以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为准）的，可提供目前已有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2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承诺函及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5.3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承诺函及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5.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近 3 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原件扫描件）；

3.5.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承包人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开具保函），并严格按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书）；

3.5.6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5.7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

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设计、施工、运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设计、施工、运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6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3.6.1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方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方）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个月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方）的社保缴费证明；

3.6.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或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同时还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须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个月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的社保缴费证明；

3.6.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方）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个月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方）的社保缴费证明。

3.6.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6.4.1 拟配备其他设计人员要求：

- （1）建筑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2）结构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相关）职称；
- （4）电气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相关）职称；
- （5）中标通知书发出10日内设计单位应成立专业设计团队在项目所在地驻点服务（驻地服务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

拟配备的设计人员必须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个月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设计方）的社保缴费证明。

3.6.4.2 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要求：

（1）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或相近专业）工程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必须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个月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方）的社保缴费证明。

（2）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与投标时配备人员一致，并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个月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

议中的施工方)的社保缴费证明,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不得低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中的要求,并与投标时配备人员一致。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不得超过3家,牵头人必须是运营单位,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满足以下要求:

3.7.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7.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7.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7.6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7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事项进行认定。

3.8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于2026年05月30日00时00分至2026年06月03日23时59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T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图纸)。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选择“楚雄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年06月22日08时30分,开标地点:牟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4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5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6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疑问，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7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办事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8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9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5.10 各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可以对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进行评价。

5.11 提出异议的渠道：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牟定县凤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牟定县凤屯镇坝马场

联系人：鲍瑞

电话：1476933536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诚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牟定县共和镇万寿路285号

联系人：甘海涛

电话：13638767018

行政监督单位：牟定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共和镇白塔路110号

监督电话：0878-5212223

同知发布。

刘世伟

2026.5.27.